

第四节 深圳股票转托管业务流程

一、深圳股票转托管业务流程

1. 客户本人提交身份证明文件、证券账户卡（深圳），填写《转托管申请单》一式两份。
2. 经办人核对其内容：认真核对输入的资金账号、股东账号、客户姓名、证券代码、名称、数量、转入席位代码及券商名称等是否一致，无误后予以确认。
3. 经办人通过柜台系统下的【股东帐户管理-深圳全部转托管】菜单申报转托管业务。
4. 经办人核对成交回报，确认成功后，打印委托业务回执单交予客户签字确认。在《深圳转托管申请表》上加盖经办人名章及业务专用章。
5.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，并在《深圳转托管申请表》上并加盖复核人名章。
6. 经办人将《深圳转托管申请表》第一联（①托管券商）留存，并复印客户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证券账户卡（深圳股东卡）存档备查；将第二联（②投资者留存）交予客户。
7. 按每一个深圳证券账户每一次转托管申请业务（不论品种、数量多少）代收转托管费30元。
8. 营业部总经理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16:00前复核当日相关资料，并进行复核情况备查登记。

二、严禁事项

1. 当天有股票被冻结的（例如卖出），该部分股票不允许转托管。
2. 权证、国债不允许转托管。

三、办理深圳股票转托管业务流程图

